

吉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文件

吉人社函字〔2019〕140号

关于调整企业职工退休管理服务权限的通知

各市（州）、长白山管委会、梅河口市、公主岭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

按照深化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放管服”改革的总体要求，加快转变政府职能，切实提升服务质量，提高服务效率，依据国家相关规定，自2019年9月1日起，对企业职工退休管理服务权限进行调整。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职工达到法定退休年龄退休的管理服务权限下放。原由省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行使管理服务权限的中直、省属企业以及在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的其他企业，职工达到法定退休年龄退休的管理服务权限，由省下放至企业参保所在地的县（市、区）人力

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二、职工提前退休管理服务权限下放。原由省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行使管理服务权限的中直、省属企业以及在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的其他企业，职工从事特殊工种提前退休和退职的管理服务权限，由省下放至企业参保所在地的市（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三、省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保留的退休管理服务权限。依据国家政策规定，按国家有关规定破产的企业职工退休，原行业统筹单位等在省社会保险局参保的企业职工达到法定年龄退休、从事特殊工种提前退休、退职，困难国有企业军转干部提前退休的管理服务权限，由省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继续保留。

四、市（州）属企业职工达到法定年龄退休的管理服务权限，各地可参照省厅原则，下放至参保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五、要切实做好退休管理服务权限调整前后的工作衔接。原管理部门要全面梳理并移交政策文件和业务档案，承接部门要积极与原管理部门进行工作对接。对退休管理服务权限发生变化的企业，移交和承接双方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共同与企业沟通，及时告知，要确保移交前后退休管理服务不断、政策执行标准不变。省厅将加强对退休管理服务权限调整和各地退休管理服务工作的监督和管理，建立复核机制，确保相关政策规范执行。

调整企业职工退休管理服务权限是提升服务效率，优化营商环境的重要举措，各地要高度重视，退休审核要严格按照国家和省政策执行，在经办管理方面要进一步优化服务流程，简化经办

环节，提高工作效率。9月15日前各市（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将落实情况向省厅养老保险处报告。

（此件主动公开）


吉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19年8月9日